

##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财务年终决算有关事项的通知

### 校属各单位: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 2023 年度年终决算工作进度安排,为做好 2023 年财务年终结账和决算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单位对于已完成的各类经费项目请及时到财务处办理报账业务。

二、2023 年 12 月 15 日后,财务处将停止办理报账业务,集中进行内部账务清理、财务决算及下一年度账务结转等工作。2024 年报账时间根据省教育厅具体决算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2022 年包干经费结余资金留用一年期限已到,原则上归零。2023 年专项经费(包括发展专项和运行专项)实行零基预算,各单位必须在规定的完成期限内列报支出,未能列报支出的,预算经费原则上归零。

四、教职工的各类借款应在 12 月 13 日前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,及时结清各类借款,决算前不再办理借款业务。对逾期未办理结算手续的,财务处将按照《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加强财务审核报销及借款管理的有关规定》,从责任人工资中冲销借款。

五、各类已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建账,但尚未完成财务报销手续的固定资产(无形资产)购置的,应在 12 月 13 日前完成报销单据的投递,以便财务处及时入账,保证账账相符,确保年终准确计提折旧(摊销)。

六、为真实反映学校收入状况,完成年度收入预算,请各单位注意:

1. 利用学校资源组织的各项收入必须在 12 月 13 日前上缴财务处。

2.各学院对学费、住宿费没有及时缴纳的，请督促学生在12月13日前缴纳，财务处将以12月15日学费系统数字作为基数核拨2024年学院包干经费。

3.采用西安工程大学微信商户号进行收费的单位，必须在12月13日前完成提现操作，并及时将相关收入上缴学校财务处。

七、为支持学校科研工作，为科研活动创造条件，财务处将科研经费的上账业务延迟至2023年12月20日，两校区均能办理科研上账业务。

八、各单位和个人从财务处借用的财政票据、增值税发票及校内收据等各类票据必须于12月13日前到财务处确认、核销。收到预借票据催缴单无故不及时核销的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2023年12月15日18:00关闭网上报账系统、自助投递系统及学费收费系统。

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合法合规使用经费，严禁违规安排支出，严禁年底突击花钱。若存在此类现象，学校相关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年终决算是全年经济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综合总结，是合理安排下年度财务预算和做好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基础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做好年终决算工作。为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